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20,000,000股，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的500,0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2,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58,000,000股，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的438,0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3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92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應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則退還多收款項。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以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上述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kwoo.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前已經提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如前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某些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促進申請購買(或如未能成功，彼等本身將作為買家申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發售股份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註冊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或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903條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